



## 有線電視支持盜看刑事化

- 『盜看收費電視』等同『以欺詐手段竊取電力或使用公共電話』的罪行，應同樣受刑事制裁。
- 由『用家』承擔刑責，理據充足
  - ◆ 只從『供應』層面打擊非法解碼器並不足夠，因為有關『供應』活動是在境外進行，並不受香港法例監管。只有從『用家』層面入手，才能有效控制盜看的問題。
  - ◆ 『盜看』對電視業及整體社會已造成莫大的傷害。
    - \* 它的破壞力遠較傳統的影音製品侵權大
    - \* 令收費電視營辦商的收入蒙受經常性損失
    - \* 令政府的稅收蒙受經常性損失
    - \* 令本地及海外的內容供應商的收入蒙受經常性損失
    - \* 令香港失去成為亞太廣播中心的吸引力
    - \* 令優質節目、本地及海外的資金流失
    - \* 令香港變成『盜看』天堂
    - \* 家長不能通過非法解碼器『鎖碼』，讓兒童容易接觸到成人節目
    - \* 家長使用非法解碼器等於向兒童灌輸貪便宜及不誠實的意識
  - ◆ 刑事執法並不擾民，市民有足夠保障防止執法機關濫權。
    - \* 沒有法庭簽發的手令，不得入屋
    - \* 沒有充足、可信的資料（資料提供者須宣誓證明），法庭不會簽發手令。
    - \* 資料提供者發假誓或執法人員濫權，均會受到法律制裁
    - \* 技術上可以在屋外深測到是否有電視訊號被竊
  - ◆ 刑責只是針對明知故犯的詐騙者，並不影響普羅清白市民。
- 引入用者刑責自負並非創新意念
  - ◆ 1993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建議將盜看列為刑事罪行。
  - ◆ 最少有12個國家（包括英、美、法、加、紐）將盜看同時列為刑事罪行及民事侵權行為（詳見附表）。
- 只有民事責任並不足夠
  - ◆ 有人認為因為刑事執法擾民，故只應設立民事責任。此提議不合邏



輯，為何刑事執法一定比民事執法擾民？

- ◆ 由收費電視營辦商搜集証據存在一定困難及風險。在住宅方面，管理員有權不讓調查員進入大廈內。如無執法人員陪同，在酒吧、卡拉 OK 等公眾娛樂場所搜証，存在一定危險。
- ◆ 民事責任毫無阻嚇力。
- **只靠改良加密技術並不足夠**
  - ◆ 世上沒有牢不可破的加密系統。
  - ◆ 對系統作更多的改動，只會增加非法解碼器供應商的商機；電視台、訂戶及股東的損失及不便（對上市電視台而言，許多股東是普羅大眾）。
  - ◆ 外國經驗已印証了單靠技術措施並不能夠控制盜看，還須具阻嚇力的法例配合。
- **只打擊管有非法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並不足夠。**
  - ◆ 對解決現有問題無補於事，因為絕大部份非法解碼器是作為家庭內私用。
  - ◆ 沒有理由只打擊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盜竊行為，卻放過為個人利益而進行的盜竊行為。
  - ◆ 全部 12 個海外國家均以法規打擊私人盜看。
- **無論盜竊節目訊號者以何種手段、為何種目的，他們都是明知故犯的詐騙者，均應同時受到刑事及民事制裁。**
- **香港政府應加強與國內部門的合作，打擊非法解碼器的製造及銷售。**

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
2001 年 12 月